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
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重大事项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创证券”）作为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发行人”）2015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以下简称“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本次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本次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一、全资子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

根据发行人2017年11月23日发布的上市公司公告（公告编号：2017-242），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安消技术”或“申请人”）因建设工程合同纠纷向上海仲裁委员会递交《仲裁申请书》，申请裁决三门峡瑞光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第一被申请人”）和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第二被申请人”）向中安消技术支付拖欠的合同价款、违约金，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律师费、仲裁费。详见公司公告《中安消关于全资子公司涉及仲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227）。

公司于2017年11月22日收到上海仲裁委员会《延期开庭通知》【（2017）沪仲案字第1536号】，通知内容如下：

上海仲裁委员会受理的申请人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与第一被申请人三门峡瑞光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第二被申请人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仲裁纠纷案，已由沈正华、罗永勤、陈剑平三位仲裁员组成仲裁庭，并原定于2017年11月21日下午进行第一次开庭审理。现因罗永勤仲裁员因故申请延期开庭，经征求仲裁庭意见，本案原定于2017年11月21日进行的开庭取消，本案开庭时间另行通知。

本次仲裁尚未开庭仲裁，公司暂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二、重大资产重组实施进展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201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先后审议通过全资子公司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以支付现金的形式购买浙江华和万润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和万润”）100%股权、江苏中科智能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智能”）100%股权以及北京启创卓越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启创卓越”）100%股权的事项，详见公司披露的《中安消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中安消201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6-167、2016-184）。

公司已完成对华和万润和中科智能两家公司的收购，详见公司2016年10月1日披露的《中安消重大资产重组实施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224）。

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之启创卓越交割审计过程中，公司及中介机构发现启创卓越在过渡期间(2016年4-8月)存在异常的大额预付账款支出，随即采取应对措施以期妥善解决、维护上市公司和股东利益。公司与启创卓越原股东已签订终止收购协议。

根据交易各方就启创卓越项目签订的《终止协议》的约定，启创卓越原控股股东天津中启创科技有限公司将分两期返还公司已支付的首期交易对价款及其资金成本；在收到上述款项后，公司需配合办理启创卓越100%股权的变更登记手续。

截至2017年11月24日，启创卓越原控股股东天津中启创科技有限公司尚未向公司支付上述全部款项，公司及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已将天津中启创科技有限公司诉至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尚未开庭审理。后续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终止协议》签署后能否按协议约定顺利实施及其影响存在不确定性；《终止协议》实施过程中是否产生其他争议或纠纷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能否根据《终止协议》如期收回投资款项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已采取法律手段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诉讼最终审理和执行结果尚具有不确定性。

三、立案调查进展

公司于2016年12月22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编号为：沪证专调查字20161102号），因公司涉嫌违反证券法律法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进行立案调查。详见公司于2016年12月24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披露（公告编号：2016-276）。

截止2017年11月24日，中国证监会的调查正在进行中，尚无相关进展。调查期间，公司将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工作，并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向广大投资者披露相关进展。

如公司因前述立案调查事项被中国证监会最终认定存在重大违法行为，公司股票存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暂停上市的风险；如公司所涉及的立案调查事项最终未被中国证监会认定存在重大违法行为，公司股票将不会因此存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暂停上市的风险。

华创证券作为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要求及本次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并就发行人上述重大事项提醒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重大事项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2017 年 11 月 28 日